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祥

代 理 人 林為忻

相 對 人 陳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66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以114年度店簡字第1377號判決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15年3月9日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張肇嘉

04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5,660元	聲請人預納。